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吳政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51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5、18所列債權人即被告吳政鴻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8483元、1,267,936元均應剔除等語。若依此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原告可因分配表更正而受分配35,165元，此即為原告若重新分配可得增加之利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